

109 年第 1 季 (1 至 3 月) 大事紀

- 108.12.20-109.01.03 辦理「109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相關事宜，受惠勞工 7 萬 2 千餘人，撥款總額達 72 億餘元。
- 109.01.01 基本工資即日起由 23,100 元調高為 23,800 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均配合修正，勞保月投保薪資金額修正第 1 級為 23,800 元，為維護被保險人權益，針對 108 年 12 月份月投保薪資為 23,100 元之全時工作被保險人，辦理勞保、就保投保薪資逕調作業；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低於基本工資之全職勞工，逕調月提繳工資至 23,800 元，計辦理勞保、就保投保薪資逕調為 23,800 元者 283 萬餘人，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逕調者 114 萬餘人。
- 109.01.01 開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針對勞保投保人數在 199 人以下企業，補助特約臨場健康服務醫護或相關人員之臨場服務費用或專職僱用護理人員，以協助推動勞工健康保護措施。
- 109.01.02 依本部 108 年 12 月 17 日公告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之貸款期間利率，自 109 年 1 月第 1 個營業日起為年息 1.39%。
- 109.01.07 為加強維護勞工之保險權益並便利投保單位申報員工加、退保作業，本部勞工保險局研訂「勞工（就業）保險投保單位線上預辦加保及退保試辦作業要點」草案，業奉本部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核定，本部勞工保險局於 109 年 1 月 7 日公告，並溯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網路申辦投保單位得於勞工預定到職、入會、到訓或離職、退會、結（退）訓日起前 10 日內線上預辦加保或退保，保險效力自投保單位預定之加保、退保日生效。
- 109.01.08 公告修正「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放寬獨力負擔家計者及原住民取得戶口名簿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刪除就業推介媒合津貼相關條文及提高創業貸款利息補貼額度上限。
- 109.01.08 公告修正「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第 3、4、6、7 點條文，修正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時，應敘明之事項及獎勵金核發認定原則，並自 109 年 1 月 8 日起生效。

- 109.01.17 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 109 年 1 月 17 日生效。
- 109.01.20 公告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0 條規定，開放有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有 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者得申請聘僱外籍家庭幫傭，減輕養育多名子女之家庭負擔，友善育兒環境。
- 109.01.30 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協助事業單位落實相關法令及採行必要之防疫安全衛生措施。
- 109.02.11 本部撥補勞保基金 200 億元，以增加基金收入。
- 109.02.21 公告廢止「國防部非軍職之保防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
- 109.02.21 公告修正「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將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防治事由納入計畫適用規定，並公告受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而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及勞工提高補助。
- 109.02.21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為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之用人單位，經遴選，獲評選為研發替代役「績優用人單位」。
- 109.02.27 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定明雇主執行不法侵害預防之處理及調查認定之權責，強化原事業單位承攬安全管理責任，以及明列職災事故時應採取之急救、搶救等必要措施，並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 109.03.02 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6 條之 3、第 324 條之 7、第 325 條之 1，並同時發布「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即 3.0 版)，以強化食品外送作業安全及健康，且自 109 年 3 月 4 日生效。
- 109.03.0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因應新公布標準(「個人擒墜系統」CNS14253-1~6)之檢測需求，於 109 年 3 月 3 日拜訪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洽商墜落防護商品檢測與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合作的可能性。雙方成立工作小組，共同商討本案後續在設備、人力及業務項目需求等相關議題的解決方案。
- 109.03.03 完成勞退新制基金 108 年度運用收益 2,670 億 700 萬餘元之分配揭示作業，分配個人專戶數約 1,180 萬戶，除多方透過媒體及網路周知勞工朋友前開

收益分配資訊，並提供多元管道讓勞工朋友查詢勞退個人專戶收益分配金額及專戶累積金額。

- 109.03.04 公告修正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本部將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補助民間團體調解人加保基本意外險，每年保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200 元，期使調解人於日後執行調解業務時，均享有基本意外險保障，得以安心調處爭議，並繼續與政府攜手努力，共同推動及完善我國爭議調解制度。
- 109.03.06 公告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 109 年 3 月 6 日生效。
- 109.03.11 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勞保、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得向本部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請，緩繳期間 6 個月，緩繳月份為 109 年 2 月份至 7 月份計 6 個月，自寬限（限繳）期滿日起算，得延後半年繳納，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相關申請書表及答客問已放置本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供單位及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使用及參考。
- 109.03.12 勞退新制至 109 年 7 月開辦屆滿 15 年，依規定提繳年資滿 15 年者，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為提供勞工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之參考，已於本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新增「勞工退休金月退休金之簡易試算」功能，俾利勞工使用。
- 109.03.17 推動「強化移工防疫管理相關措施」，分為減少人員跨境流動及暫緩引進移工，與督促雇主落實防疫管理等兩大類，鼓勵移工期滿續聘、國內承接、暫不返國措施，並增訂「入境移工居家檢疫計畫書」，避免移工入出境造成國內防疫破口，確保國家防疫安全。
- 109.03.17 公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因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防治，鼓勵雇主擴大辦理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提高補助額度、新增補助科目及延長受理期間，以支持員工安心穩定工作。
- 109.03.18 修正發布「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作業要點」，擴大補助勞工人數 200 人至 299 人之事業單位並提高補助金額，協助雇主推動勞工工作環境改善與職場身心健康措施。

- 109.03.19 發布「橡膠製品製造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補助作業要點」，輔導 3K 傳統產業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自 109 年起選定橡膠製品製造業為重點輔導產業，並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109.03.20 公告修正「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確保接近役齡國手申請補充兵役之平等權益，並明定青年組國手方得適用本辦法。
- 109.03.25 公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擴大協助措施，為舒緩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人資金壓力，並創造就業機會，爰擴大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之適用對象及延長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
- 109.03.27 公告「安心就業計畫」，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就業市場造成之衝擊，由政府提供部分薪資差額補貼予減班休息勞工，每月最高發給 11,000 元，最長發給 6 個月，以協助穩定就業。
- 109.03.30 發布「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期間之工資及日數不列入平均工資計算」之解釋令，並自 109 年 1 月 15 日生效。

109 年第 2 季（4 至 6 月）大事紀

- 109.04.01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投保（提繳）單位及職業工會被保險人，由本部勞工保險局提供勞保、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得向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請，緩繳期間 6 個月，緩繳月份為 109 年 2 月份至 7 月份計 6 個月，自寬限（限繳）期滿日起算，得延後半年繳納，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並於 109 年 4 月 28 日補行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所訂延緩勞工保險保險費、就業保險保險費或勞工退休金繳納之申請相關事項。
- 109.04.02 公告修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協助事業單位依職場感染風險等級採取對應防疫措施。
- 109.04.06 修正發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第十五條」，明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非以先向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為必要，並自 109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109.04.07 邀請食品外送平台業者共同研商修正食品外送作業 10 大防疫重點事項，籲請各平台業者共同加強宣導，保障外送員安全與健康。
- 109.04.10 訂定發布「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協助勞工參與政府機關（構）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以維持勞動意願，穩定經濟生活。
- 109.04.10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公告「增辦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以減輕受影響產業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負擔，照顧失業勞工生活。
- 109.04.10 修正發布「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納入民間工程得參與金安獎選拔。
- 109.04.20 鑑於疫情對產業及就業情勢之影響，除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企業提供紓困、補貼、貸款及振興措施外，勞動部為穩定勞雇關係，降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爰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規定，發布訂定「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

困辦法」。

- 109.04.20 辦理「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方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協助受疫情衝擊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符合補貼資格條件者，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2 日經由所屬工會向本部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元，一次發給 3 個月。
- 109.04.20 公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擴大協助措施，補助庇護工場之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每家每月增加補助 4 萬元，最長 6 個月，以協助庇護工場穩定營運及庇護員工穩定就業。
- 109.04.27 推動「大型事業單位(含聘僱外籍移工達 50 人以上者)職場防疫輔導計畫」，共計完成 1,007 家事業單位及 30 處營造工地。
- 109.04.28 舉辦「109 年職場安全健康週—提升職場健康勞動力研討會」，以職場防疫及中高齡勞工健康保護為議題，透過直播方式推廣，鼓勵事業單位積極營造安全健康工作環境。



圖 1：「109 年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以提升職場健康勞動力為主題，直播呼籲企業落實職場防疫之安全衛生措施。

- 109.04.28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國人對於醫用平面拋棄式口罩需求大增，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109 年 4 月 28 日發布「口罩效能很重要，但密合更重要」之佩戴口罩注意事項新聞稿，提醒民眾注意盡可能使口罩與臉部密合，避免空隙的產生，發揮口罩效能，推廣重要研究成果。
- 109.04.30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開辦「勞工紓困貸款」，貸款名額 100 萬名，協調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每人貸款最高 1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貸款利率 1.845%，本部補貼勞工第 1 年貸款利息，至 109 年 6 月 3 日各承貸銀行受理數已超過 100 萬名公布停止受理。
- 109.05.18、05.20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我國演藝人員契約關係之研究」座談會，邀請演藝人員、經紀人、經紀公司、專家學者及行政機關代表等相關人士共同參與，針對演藝人員經紀合約之現況、問題與因應方案進行討論。
- 109.05.20 修正發布「勞動部辦理原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罹病死亡勞工之慰問金發放要點」，凡經法院判決因該公司環境污染致罹患特定癌症及疾病且已死亡之勞工，其家屬均得依規定領取慰問金；另一併修正附表所列之特定癌症及疾病種類，以保障勞工權益。
- 109.05.21 訂定「補助行政機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藉由補助受理職災勞資爭議個案之行政機關推動法律扶助措施，以協助弱勢職災勞工爭取勞動權益。
- 109.05.26 召開「研商成立跨部會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籌備會議，邀請兒少專家、兒少代表、職安專家、教育部及衛福部等單位共同討論，以強化兒少相關勞動權益之保障。
- 109.05.28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國立中正大學舉辦「勞動意識推動與勞動關係發展論壇」，邀請勞動教育、心理、勞動政策學者專家等及各界人士與會，廣納各方意見，提出相關建議，現場吸引約 100 人次參加。
- 109.06.02 公告「呼吸防護計畫技術參考手冊」，協助事業單位進一步詳細瞭解呼吸防護計畫之內容。

- 109.06.04 發布「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透過「衝就業」、「練專長」、「興僱用」三大策略，推動「青年就業獎勵計畫」、「特定行業就業獎勵」、「產業新尖兵計畫」、「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及後續將再適時啟動「僱用青年獎助計畫」等措施，共投入 66 億元，預計協助 14 萬名青年就業。
- 109.06.10 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之 1，並自 109 年 6 月 12 日生效，增訂公布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以督責雇主遵循法令規定。
- 109.06.10 修正公布「勞動檢查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33 條及第 35 條，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公布勞動檢查年報及事業單位有拒絕、規避勞動檢查情形者，得按次連續處罰等規定，並自 109 年 6 月 12 日生效。
- 109.06.12 本部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申報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加保及復職作業，於是日新增「育嬰留職停薪繼續加保及復職作業單筆申報功能」，以提供網路申辦單位更多元且便利的申報方式。
- 109.06.15 訂定發布「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已漸趨和緩，就業市場逐步復甦之際，針對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的 15-29 歲青年提供最高 3 萬元就業獎勵，鼓勵社會新鮮人積極尋職並穩定就業。
- 109.06.17、06.29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歐盟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永續發展專章執行情形」研究座談會，探討歐盟自由貿易協定中永續發展專章「勞動條款」及「企業社會責任」等最新執行進度及作法，掌握歐盟推動永續發展專章情形，研提相關建議。
- 109.06.17 訂定發布「安穩僱用計畫」，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雇主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失業達 30 日以上非自願性離職者或加保職業工會勞工，得依僱用人數每人每月發給 5,000 元僱用獎助，最高 3 萬元，以協助國民就業。
- 109.06.22 為維護暑期工讀生職場安全並保障渠等權益，運用 109 年 5 月份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繳款單（分別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及 25 日寄發）背面印製宣導通函，促請投保（事業）單位應於暑期工讀生到職當日辦理參加勞保、就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及提繳工資。

- 109.06.23 召開「鋼鐵業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由本部許銘春部長與鋼鐵公會翁朝棟理事長共同主持，透過重大職災案例檢討及高階主管經驗分享與對談，協助鋼鐵業廠強化自主管理效能，提升整體產業安全水準。
- 109.06.30 公告修正「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增加大專院校及工（商）團體為訓練單位，訓練費用提高為全額補助額度，並修正報名及繳費方式等。
- 109.06.30 訂定發布「失業青年職前訓練獎勵要點」，針對參加本部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及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之青年，按月發給學習獎勵金。
- 109.06.30 修正發布「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相關規定，新增雇主聲明事項（含是否廠住分離、是否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及消防設備檢修申報），以加強移工住宿地點之風險管理，並修正飲水及住宿面積之相關基準。
- 109.06.30 因應勞退新制自 94 年 7 月起開辦至 109 年 6 月屆滿 15 年，預計後續符合請領月退休金之勞工將逐漸增加，本部勞工保險局已於「客服系統」及「e 化服務系統」新增月退休金試算、申請案件辦理進度查詢及月退休金專戶查詢列印等功能，俾利勞工試算及辦理申請。



圖 2：「勞動意識推動與勞動關係發展論壇」主持人藍科正教授、演講者及與談人與現場進行座談。



圖 3：本部許銘春部長於「鋼鐵業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與鋼鐵工業高階主管宣示防災決心。



圖 4：「109 年勞動教育創意行銷」記者會，傳達重要勞動概念及權益，提升國人勞動觀念。



圖 5：「職業工會協助辦理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補貼方案」感恩活動，本部許銘春部長與工會代表合影。

109 年第 3 季 (7 至 9 月) 大事紀

- 109.07.01 建置全國性「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單線上備查系統」，提供事業單位快速簡便的勞資會議代表備查管道，讓備查作業更加便利。
- 109.07.01 公告 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之貸款期間利率自 109 年 7 月第一個營業日起為年息 1.265%。
- 109.07.07 修正發布「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第 13 條附表 1、第 32 條附表 3，明確轉換期間起始日計算方式，另配合施行法修正接續聘僱申請資格，並增訂期滿轉換外國人得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辦理期滿轉換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並將製造業重新招募人數核算予以例外規定。
- 109.07.07 為提升橡膠製品製造業安全健康工作環境，與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舉辦「橡膠製品製造業啟動安全衛生與就業促進合作計畫」簽署儀式，締結伙伴合作關係，同時邀請經濟部工業局出席見證，期結合跨機關資源，共同提升橡膠製品製造業之產業競爭力。
- 109.07.13 訂定「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執行單位參與辦理振興在地經濟措施獎勵計畫」，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社會經濟及就業市場之影響，並鼓勵「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執行單位規劃執行行銷及促銷活動，以活絡消費市場，並持續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

- 109.07.31 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為解決偏遠工業區長期缺工問題，除符合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廠商得依現行製造業規定聘僱外國人外，透過試辦多元聘僱模式協助解決缺工問題，新增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工業區試辦外展製造工作，由雇主聘僱外國人，再外展至工業區之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製造工作；另為解決營造業缺工，促進政府公共工程推動，以振興國家經濟發展，進而創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修正放寬公共工程申請外國人資格，以及明定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申請外籍營造工之相關規定；又為解決農業中屬於非季節性缺工，擴大開放畜牧工作，以及新增農糧工作或魚塭養殖等工作，得申請聘僱外國人，爰修正部分條文。
- 109.07.31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簽署合作備忘錄，特結合最先進的延伸實境(XR)技術包含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與混合實境(MR)等，搭配虛實整合多體感體驗設計，開發及建置全台灣首座最先進的職業安全衛生多體感延伸實境(XR)模擬訓練館。
- 109.08.05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8 月 4 日會議指示，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降低旅宿業入住旅客染疫風險，本部於 109 年 8 月 5 日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暫停受理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以非防疫旅館之一般旅宿業，作為移工居家檢疫地點之實地查核作業。
- 109.08.12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
- 109.08.14 公告修正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修正照顧服務員認定資格、每週工作時數及補助資格。
- 109.08.14 辦理「109 年勞動教育創意行銷」活動記者會，藉由知名學生 Youtuber 網紅「各種同學」邀請本部許銘春部長挑戰快問快答，傳達重要勞動概念及權益。本部陸續於 109 年 8 月至 10 月與網紅「蔡阿嘎」、年輕網路團體「這群人」及「各種同學」，合作推出 3 支勞動影片，將重要的勞動概念深植於學生心中。
- 109.08.17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部針對受疫情衝擊而有收入受影響的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的勞工訂有「自營作業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補貼方案」。各職業工會於前開方案開辦後，積極配合政府

補貼措施於申請期間協助會員申請，並於前開申請期間完成協助 112 萬多名會員申請。為感謝工會的配合及辛勞，爰辦理「職業工會協助辦理自營作業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補貼方案」感恩活動，並由本部許銘春部長頒發感謝狀嘉勉工會於疫情期間配合政府施政措施，表達本部對工會及勞工之關懷與重視。

- 109.08.18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代表本部，參加法務部廉政署「109 年透明品質獎」評選，獲廉政署評審小組實地評審並提供精進透明廉政實質建議，有助提升機關廉能透明度。
- 109.08.20 本部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自 109 年 8 月 20 日起，新增健保卡卡號加戶口名簿戶號登入方式，查詢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農民健康保險及國年金保險等資訊。
- 109.08.21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首度派員登船出航，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示範風場新建工程」外海施工區域實施檢查，就近檢視風機基樁施工現場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執行情形。
- 109.08.24-25 109 年全國模範勞工及眷屬，於 109 年 8 月 25 日由本部許銘春部長陪同晉見蔡英文總統，總統祝賀全國模範勞工當選，同時肯定勞工朋友為臺灣經濟的付出。今年受疫情影響，本部延後於 109 年 8 月 24 日舉辦「109 年全國模範勞工表揚活動及感恩餐會」，本部許銘春部長於會中代表政府感謝 109 年全國模範勞工為臺灣經濟發展奉獻一己之力，並邀請全國模範勞工的眷屬、所屬工會及事業單位參加，共同見證當選模範勞工的榮耀時刻。



圖 6：本部於 109 年 8 月 24 日舉辦「109 年全國模範勞工表揚活動及感恩餐會」，邀請全國模範勞工及其眷屬、所屬工會及事業單位參加。

圖 7：109 年全國模範勞工及眷屬於 109 年 8 月 25 日由許銘春部長陪同晉見蔡英文總統。

- 109.08.28 核釋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第 1 項所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前條第 1 項第 10 款營造工作之招募本國勞工人數認定原則，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公共工程，或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之重大經建工程之營造工作，並由公營事業機構或未領有營造業登記證之民間機構擔任雇主，得與其訂有書面契約之個別工程得標業者，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聯合招募。另辦理聯合招募所錄用之本國勞工，由公營事業機構、民間機構或與其訂有書面契約之個別工程得標業者僱用，並納入求才證明書之就業人數計算。
- 109.09.02 修正發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條文，為配合本部 109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明定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者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及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申請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之招募許可時，得免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具之證明文件。
- 109.09.03 辦理「全國勞工董事專業知能培訓」活動，邀請勞工董事及工會理事長等重要幹部出席，透過研討財務報表、風險控管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各面向課程，提升勞工董事知能，本部許銘春部長亦出席本活動，與全國近百位勞工董事及工會理事長面對面溝通，傾聽勞動政策相關建議。
- 109.09.04、09.14、09.18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為促進大眾瞭解相關知識，落實勞工能有安心的職場、安穩的工作及安全的勞動之施政理念，假北、中、南三地舉辦「109 年度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成果發表會及展示活動」，除將最新研究成果推廣至產業界，現場並展示應用虛擬實境 (VR) 技術於防災教育訓練教材開發、堆高機駕駛模擬系統、智慧型生理疲勞偵測系統、水膜式奈米微粒衝擊器等近年重要研究成果，邀請業界從業人員、勞工行政人員、學術專業人員與相關科系學生共同參與。



圖 8：本部王安邦政務次長於「109 年度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成果發表會及展示活動」致詞。



圖 9：本部王尚志政務次長及與會貴賓於「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及人才發展研討會」合照。

- 109.09.07 公告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24,000 元及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160 元，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109.09.10 配合基本工資調整，預告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草案，將現行規定第 20 級刪除、第 21 級移列修正為第 20 級，並將實際工資／執行業務所得級距下限修正，現行規定第 22 級至第 62 級移列為第 21 級至第 61 級，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109.09.10 公告「離岸風場及陸域風場之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 109.09.10 公告廢止「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權利保障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訂之。
- 109.09.11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舉辦「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及人才發展研討會」，邀請中小企業主參加「數位轉型與人才培育」專題演講，以及「數據為本的數位轉型與人才發展」、「產業自動化與智慧製造之人才需求」之主題對談，並參訪相關自動化業者。
- 109.09.16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與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2020 年職災原因與人因工程座談會」，期藉由人因工程檢核手冊草案撰擬，提供事業單位參考與運用，降低職業災害的發生。

109.09.17-21 全國技能競賽邁入第 50 屆，又適逢我國加入國際技能組織 (WorldSkills International) 50 週年，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比照國際技能競賽規模，訂於 109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於臺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擴大辦理「2020 國家技能週」活動。其中，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出席第 50 屆全國技能競賽開幕儀式為選手加油打氣，蔡英文總統出席閉幕暨頒獎典禮並代表頒獎。另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國際技能合作座談會，邀請非洲、亞洲、美洲等 20 餘國代表採線上及實體併行方式，分享區域技能發展及我國能力建構的規劃。



圖 10：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本部許銘春部長、教育部潘文忠部長、本部林三貴常務次長、侯世光總裁判長、國手楊婷喻、選手田佳承、藍右修共同進行第 50 屆全國技能競賽啟動儀式。



圖 11：蔡英文總統、本部許銘春部長與第 50 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金牌選手合影。

109.09.18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定期勞動契約勞動論壇」，以美英澳、韓國、日本、德國之 4 個定期勞動契約法制與現況為主題呈現，並邀請專家學者及各界人士與會，廣納各方意見。

109.09.24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英國安全衛生執行署(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 HSE)舉辦第 1 屆台英職業安全衛生高峰論壇，共同簽署合作確認書，深化雙方合作夥伴關係，以借鏡英國實務作法與經驗，提升產業安全效能及競爭力。

109.09.24-26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2020 創新技術博覽會」永續發展館展出多項研發成果，聚焦大數據演算、物聯網及 IoT 技術，並以「智慧勞動、安全職場」為本次參展主軸，同時在舞台舉辦「虛擬實境化學品危害通識闖關遊戲」，利用競賽方式邀請民眾上台體驗最新 VR 教育訓練工具。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運用多項研究技術，強化勞工實際作業場所危害認知，減少勞工在職場的意外災害，保護作業勞工健康。



圖 12：本部許銘春部長及台英職業安全衛生高峰論壇與會者一同合影。



圖 13：本部許銘春部長、勞動力發展署施貞仰署長、澳洲辦事處 Gary Cowan 代表及雙方貴賓於「擁抱亞太數位未來國際論壇」合影。



圖 14：本部舉辦勞動教育桌遊啟動活動，本部許銘春部長、麗湖國小蔡素惠校長及師生合影。

109 年第 4 季 (10 至 12 月) 大事紀

- 109.10.05-06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參加國際勞工組織(ILO)與國際社會安全協會(ISSA)共同舉辦之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所召開特別線上會議「COVID-19 and OSH」，與國際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討論新冠肺炎疫情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新興議題，汲取國內外寶貴經驗，完善我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
- 109.10.08 公告修正「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新增學員於訓練期間如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得將參訓逾 3 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本部勞工保險局之規定；修正學員如患重大疾病、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得檢附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辦理離訓作業之規定。
- 109.10.14-15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擁抱亞太數位未來國際論壇」，並在本部許銘春部長見證下，由發展署施貞仰署長與澳洲辦事處 Gary Cowan 代表共同續簽「職業教育與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MOU)」。此次活動以線上線下虛實整合方式，探討各國就後疫情時代未來工作樣態及數位技能提升，以促進亞太地區優質成長。
- 109.10.14-16、22-23、27-29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北、中、南辦理「複合式模板支撐系統適用性評估與設計指引編製」、「施工架管理模式建立與現場輔導」、「模板支撐按圖施工查核機制輔導」及「鋼管施工架現場訪視

與性能分析」4項計畫聯合研討會與示範觀摩，邀請工程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營造業者及施工架與模板支撐專業廠商等參與職能課程、研討與交流，累計共1,040人次參與。

- 109.10.21 建置「勞資爭議調解人管理系統」，協助地方政府落實以資訊化方式執行評量考核機制，並達到建構完善調解人才資料庫之效能，亦避免不適任調解人跨域移動之疑慮。
- 109.10.21 修正發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3條附表，將「頭、臉、頸部」失能種類，不分性別，失能等級一律訂為第8等級，並放寬「心臟移植」失能項目擴及「心室輔助器植入」等。
- 109.10.22 本日寄發之109年9月份勞（就）保保險費繳款單，運用背面印製通函，周知各投保單位自110年1月1日起，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由10%調高為10.5%。
- 109.10.26 修正發布「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持續保障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權益。
- 109.11.04 舉辦「永續職業衛生與健康—廠場化學暴露風險分級管理成果發表會」，配合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2021年生效的GRI 403職業安全衛生揭露更新準則，邀請業界先進分享永續企業經營之職業安全衛生理念及廠場化學品管理相關作法。
- 109.11.05 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將第1級月投保薪資金額由新臺幣23,800元修正為24,000元，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
- 109.11.05 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修正發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將原月提繳工資/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整併調整為24,000元，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
- 109.11.11 舉辦「109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頒獎典禮，由行政院沈榮津副院長親自頒獎，其中獲得「企業標竿獎」計4家、「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計3家、「勞動健康特別獎」計5家、「個人奉獻獎」計有2位。



圖 15：行政院沈榮津副院長及本部許銘春部長與「109 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得獎企業代表合影。

- 109.11.12 召開「109 年第 3 季國公營事業減災跨部會平台會議」，邀集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檢討落實國公營事業及公共工程防災工作，透過跨部會共同合作擴大減災能量，有效保障工作者之作業安全及健康。
- 109.11.18 舉辦勞動教育桌遊啟動活動，本部許銘春部長赴臺北市麗湖國小與該校師生一同體驗勞動教育桌遊，並介紹本部為國小、國中及高中不同階段學生所應關注的勞動概念而量身訂做的 3 款桌遊，陸續發送至全國各國小到高中學校，以利學生逐步建立正確的勞動觀念。
- 109.11.18 第 7 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貿易與勞工委員會議以視訊方式，由本部及紐西蘭商業、創新及就業部共同召開，雙方的駐外代表—駐紐西蘭代表處陳克明大使及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涂慕怡(Moira Turley)代表，亦親臨兩地會議現場參與開幕式。雙方就勞動情勢發展、勞動市場因應「未來工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下之就業及勞動市場因應及未來合作領域等主題進行討論，並期許未來在 ANZTEC 及 APEC 架構下，都能在勞動議題持續深化交流與合作。



圖 16：第 7 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貿易與勞工委員會議，本部林三貴常務次長、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涂慕怡(Moira Turley)代表及出席人員合影。



圖 17：「109 年優良工程金安獎暨職安衛五星獎」由本部許銘春部長與公共工程委員會顏久榮副主委共同頒獎，感謝事業單位雇主為勞工創造優質工作環境。

- 109.11.20 舉辦「109 年優良工程金安獎暨職安衛五星獎」頒獎典禮，其中「工程金安獎」首度接受優良民間工程參選，讓政府與民間工程共同參與，爭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的最高榮譽，提升整體營造施工安全文化。
- 109.11.20 因應基本工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由每月 23,800 元調整為 24,000 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配合同步修正，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本部勞工保險局為減輕投保（提繳）單位行政作業負擔，主動辦理投保薪資（月提繳工資）逕調作業，預估勞保逕調人數約 288 萬餘人，勞退逕調人數約 116 萬餘人。相關逕調事項，於 109 年 10 月份繳款單背面印製通函周知投保（提繳）單位，並於 e 化服務系統公告。
- 109.11.23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舉辦「探討農業勞動力市場發展趨勢研究座談會」，進行「我國農業勞動力之發展」專題演講，及「農業人力資源之探討」圓桌論壇，並參訪相關智慧農業業者，共計 143 名農業產官學研人士參加。
- 109.11.23 為減少人員跨境流動，公告移工因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因受疫情影響暫時無法回國，本部同意移工得在臺申請轉換雇主，原雇主或其他雇主得申請接續聘僱移工，使滯留移工重新取得聘僱許可。
- 109.11.23 舉辦「2020 職業安全衛生推動與發展研討會」，由本部王尚志政務次長頒獎給積極推動安全健康職場的縣市政府、企業及人員，並透過專題演講及實務經驗交流，分享職場安全衛生推動成果。



圖 18：本部舉辦「2020 職業安全衛生推動與發展研討會」，由本部王尚志政務次長頒獎給積極推動安全健康職場的縣市政府、企業及人員。

109.11.24 公告修正「勞動部 110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實施計畫」，規劃第 2 梯次學科測試提供移工參加電銲 3 職類學科測試得申請試題加列外語（含越南語、泰國語、印尼語及英語 4 擇 1）輔助措施，以協助產業僱用移工取得就業所需技術士證。

109.11.30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第十八屆金展獎頒獎典禮，表揚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訓練績優單位及採購庇護產品績優單位，肯定受獎機關（構）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努力，促進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



圖 19：本部林三貴常務次長於「第十八屆金展獎」頒獎典禮與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代表合影。



圖 20：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本部許銘春部長與「2020 國家人才發展獎」得獎單位代表合影。

- 109.12.04 公告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辦法」、「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補助辦法」及「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等 6 部子法。
- 109.12.08-09 本部首次結合 APEC 經濟體以視訊與國內實體參與方式，在台北舉辦「數位時代下勞動市場衝擊與社會安全保障」APEC 研討會，會中特別邀請 APEC HRDWG 主席朴銅先(Park Dong Sun)博士、APEC LSPN 國際協調人 Zaki Zakaria 博士、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涂慕怡(Moira Turley)代表與會致詞；本次研討會為本部於 APEC「數位時代下之區域整合，對 APEC 經濟體跨國勞動力之社會安全保障影響及因應」倡議之一環，呼應本年 APEC 領袖們提出的「吉隆坡願景」(Kuala Lumpur Goals)，強調透過數位經濟與科技促進包容性經濟參與，以及 COVID-19 疫情影響未來工作型態加速數位轉型等議題，並以實體及視訊方式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借重與會專家學者的專業與寶貴經驗，引導及聚焦有關社會安全保障議題之討論，並鼓勵各經濟體更深入地對社會安全保障議題交流，以強化 APEC 各經濟體的區域社會安全保障之連結。



圖 21：本部首次結合 APEC 經濟體以視訊與國內實體參與方式，舉辦「數位時代下勞動市場衝擊與社會安全保障」APEC 研討會。

- 109.12.09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於新板希爾頓酒店辦理「2020 國家人才發展獎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13 家獲獎單位。該獎項為我國人力資源領域唯一國家級獎項，獲獎單位不論人才發展體系之完整性、穩健度與績效連結及創新發展等面向皆有優異表現。
- 109.12.10-11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舉辦「2020 青年勞動力趨勢國際論壇」，進行「從社團到社會 從畢業到就業」主題演講，及「成功沒有標準—增進自身不可取代性」專題演講，並參訪相關青創業者，共計 73 名本國及在台外籍青年參加。
- 109.12.14 公告修正「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增列外展製造工作農、林、牧或魚塢養殖工作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並增訂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應依勞動契約規定為其辦理參加意外保險。另於雇主聲明之(三)已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新增「免辦」及「不確定」之選項。
- 109.12.16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中國醫藥大學辦理「中部職業安全與衛生大學生專題研究暨實習成果研討會」，勞安所藉由論文發表與學術交流，將勞安所之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成果推廣至大專院校與事業單位，深化其職業災害預防觀念，並瞭解大專院校在職安衛領域之研究能量與成果，以及事業單位在職安衛領域之需求，作為未來本部研究規劃之參考。參加人員包括政府單位相關部門人員、大專院校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學生、國內外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及相關領域之學者、事業單位人員、各相關安全衛生組織及學會等人員，共約 250 人參加。



圖 22：本部舉辦「2020 青年勞動力趨勢國際論壇」，本部王尚志政務次長及全體學員合影。

圖 23：本部許銘春部長於「漁船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宣導暨展示活動」贈送外籍漁工海上作業相關全套個人防護具，以提升其作業時安全防護。

- 109.12.19-25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東港區漁會舉辦「漁船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宣導暨展示活動」，為建立漁民安全意識，現場展示預防滑倒、化學品危害預防、噪音危害預防、感電預防及機械危害預防等相關主題，並讓民眾體驗船上濕滑的環境，同時展示落海警示設備。除了與漁船作業相關危害體驗，現場亦有其他環境之勞安設備體驗。本次活動總計 1,035 人次參加。
- 109.12.21 為維護勞工健康，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 110 年度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於勞保局全球資訊網、行政院公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工商時報及經濟日報刊登公告，並張貼於勞保局各辦事處公佈欄，同時函請各縣市勞工、勞檢及衛生相關單位協助張貼宣導。另寄發通函及相關申請書表至可能接觸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環境之投保單位約計 1 萬 7,000 家，請該等單位配合辦理。
- 109.12.23 訂定發布「農民退休基金委託經營要點」，明定農民退休基金委託運用、經營管理規範、範圍及經費等事項，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 109.12.23 訂定發布「農民退休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要點」，明定農民退休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限額、對象及風險管理措施等事項，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 109.12.28 公告補助雇主辦理「中高齡者退休準備與調適協助措施」之受理期間、審查及核銷作業等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 109.12.29 立法院三讀通過「工會法第 19 條修正條文」，將得被選舉為理事、監事之工會會員須「年滿二十歲」之要件，修正為「已成年」，使工會法之規定與民法有一致性之規範。
- 109.12.31 公告辦理「110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總額度 200 億元，每人最高貸款金額 10 萬元，受理申請期間 110 年 1 月 8 日至 110 年 1 月 22 日止。